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平政函〔2022〕147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平安街道沈家村温棚基础工程 项目费用的批复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解决平安街道沈家村温棚基础工程项目费用的请示》（平乡村振兴局〔2022〕67号）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使用2021年剩余省级衔接资金36.3万元，用于解决此项目新增建设费用。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安排2021年剩余省级衔接资金36.3万元，用于平安街道沈家村温棚基础工程项目。

请你局会同相关乡镇及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如期实施完成并取得预期效益；请区财政局、审计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此复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6日

抄送：石灰窑乡、洪水泉乡人民政府，小峡街道办事处，区财政局、审计局，档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6日印发